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厅

文件

粤人社发〔2010〕38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
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政府财政（税）局（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人事）局、卫生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现将《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新的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省委组织部（干部六处）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处) 反映。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 体检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保障公开招聘人员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各类事业单位，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见附件一）执行。

教师岗位参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07年修订）》（见附件二）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统一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体检工作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统一集中组织实施。体检所需费用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在年度经费预算中支出。

第五条 体检对象根据招聘方案规定的拟聘人数和考生的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可以在同岗位面试人员中，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第二章 工作要求和程序

第六条 体检工作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

第七条 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体检医院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体检组织工作。

第八条 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体检医院范围内安排体检医院和体检时间。如果参加体检的应聘人员较多，可按照招聘岗位和体检人数，分成若干小组分批进行。

第九条 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将体检的时间、集中地点和注意事项通知应聘人员。

第十条 各体检医院应选拔原则性强、思想作风好、业务精湛的医务人员负责实施体检。

医院要为体检工作提供良好环境。

第十一条 主检医生须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负责作出应聘人员是否合格的体检结论。

主检医生遇有疑难问题应组织会诊，确保体检结论科学、准确。

第十二条 体检必须按规定的体检项目进行，不得随意增减。主检医生认为需要增加项目做进一步检查方能作出诊断的，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安排应聘人员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应聘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有准考证的，应同时带准考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报到，对证件携带不齐或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到参加体检的应聘人员，按自动弃权处理。确有特殊情况的，经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推迟检查。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要组织工作人员对应聘人员身份进行认真核对。

第十五条 体检时，医务人员应核对应聘人员与体检表（详见附件三）上的相片是否相符，发现可疑的，应立即告知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在现场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应聘人员在工作人员带领下依次进行体检。除特殊情况经体检医生及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推迟检查外，若应聘人员自己放弃某一检查项目，按体检不合格处理。

第十七条 体检表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指定工作人员携带传递。体检组的医务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结果，不得随意涂改。

第十八条 体检完毕，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指定工作人员对体检表核对汇总，确认无误后再移交体检医院。

主检医生负责对各科体检结果及各科医生意见进行汇总审核，综合判定，并根据体检标准作出是否合格的体检结论，记录在体检表结论栏里，签名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体检结论应在体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交给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在体检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体检结论通知应聘人员。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

门和体检医院应对应聘人员的体检结果保密。

第二十条 应聘人员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它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指定。

复检按照体检办法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并按照规定的体检标准独立作出体检结论，必要时复检医院可组织会诊讨论后作出体检结论。

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第三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体检工作人员以及医务人员与应聘人员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夫妻关系；
- (二) 直系血亲关系；
- (三)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 (四) 其他影响体检公正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体检工作人员以及医务人员违反体检操作规程、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或渎职失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冒名顶替、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的应聘人员，一经查实，将记录在个人诚信信息库，取消本次聘用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1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

附件一：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或获得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合格：

(一)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二)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

(三)心率每分钟50-60次或100-110次；

(四)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收缩压 90mmHg-140mmHg(12.00-18.66Kpa)；

舒张压 60mmHg-90mmHg (8.00-12.00Kpa)。

第三条 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L、女性高于80g/L，合格。地中海贫血，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

(二)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

核等，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1 年内无出血史，1 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

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 1 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肤炎和/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经修复大于 2 平方厘米的、颅内异

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除肝内小胆管结石外，有梗阻的胆结石、胆囊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严重影响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其他情形，不合格。

附件二：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

(2007 年修订)

第一条 严重心律失常、各种器质性心脏病伴心功能不全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疗或三级医院专科检查明确不需手术治疗者，合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合格：

- (一) 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 (二) 每分钟少于 6 次的偶发期前收缩；
- (三) 心律每分钟 50 - 110 次 / 分；
- (四) 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或经药物治疗达到此范围内者，合格：收缩压 90mmHg - 140mmHg (12.00 - 18.66Kpa)；舒张压 60mmHg - 90mmHg (8.00 - 12.00Kpa)。

第三条 严重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Hb≥90g/L，女性高于 80g/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 (一) 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
- (二) 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严重支气管扩张、严重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和克隆氏病，不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性肝炎、慢性病毒性肝炎及遗传性肝病、各类病因所致的肝硬化，不合格。各类急性肝炎（如药物性肝炎、甲型肝炎等）治愈者，合格。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无论“大小三阳”），转氨酶正常，排除肝硬化者合格，但不宜从事幼儿教育及食品科学等相关岗位。

第八条 慢性肾炎伴有肾功能不全、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及各种原因所致的慢性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九条 I型糖尿病、II型糖尿病伴心、脑、肾、眼及末梢循环等其他器官功能严重受损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甲亢伴严重凸眼且治疗不佳者，不合格。

第十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各型严重人格障碍、难治性强迫症、癔症等神经症、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一条 红斑狼疮、皮炎和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二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三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四条 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 5.0 不合格。

第十五条 色觉检查异常者，不宜从事美术、化学、生物等以颜色作为技术指标和实验数据的教学岗位。

第十六条 两耳听力均低于 2 米者不合格。

第十七条 严重口吃，吐字不清，持续声音嘶哑、失声及口腔有生理缺陷并妨碍发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严重下肢血管疾病影响站立或行走，不合格（经手术治愈者除外）。

第十九条 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类风湿性关节炎等严重的骨关节疾病反复发作，引起功能障碍、关节畸形等合并症，不合格。

第二十条 严重跛行步态，着装后脊柱严重侧弯、驼背，脊柱、四肢有显著残疾及先天或后天因素造成的肢体残缺、畸形致功能障碍，不合格。脊柱侧弯大于 4 厘米，双下肢不等长大于 5 厘米、显著胸廓畸形、主要脏器（心、肺、肝、脾、肾、胃肠等）做过较大手术，不宜从事体育类教学工作。

第二十一条 面部有较大面积（3×3 厘米）疤痕、血管瘤、白癜风、色素痣或严重影响面容（如斜颈、面瘫、唇腭裂及其手术后遗症及一眼失明五官先天或后天性残缺、畸形等），不合格。

附件三：

体检编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

体 检 表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厅

体检须知

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 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

4. 本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5.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6.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7.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

8.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

9.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10.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婚姻状况		籍贯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职业		工作单位 (毕业院校)					
报考岗位		身份证号					
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 (在每一项后的空格中打“√”回答“有”或“无”，如故意隐瞒，后果自负)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高血压病				糖尿病			
冠心病				甲亢			
风心病				贫血			
先心病				癫痫			
心肌病				精神病			
支气管扩张				神经官能症			
支气管哮喘				吸毒史			
肺气肿				急慢性肝炎			
消化性溃疡				结核病			
肝硬化				性传播疾病			
胰腺疾病				恶性肿瘤			
急慢性肾炎				手术史			
肾功能不全				严重外伤史			
结缔组织病				其他			
备注:							
受检者签字: _____ 体检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血压	/ mmHg	
内科	病史：曾患过何种疾病（起病时间及目前症状）。					
	心脏	心界 杂音		心率	次/分 律	
	肺			腹部		
	肝			神经系统		
	脾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外科	病史：曾做过何种手术或有无外伤史（名称及时间），目前功能如何。					
	甲状腺			乳腺		
	浅表 淋巴结			皮肤		
	脊柱 四肢关节			头颅		
	肛门 外生殖器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眼科	裸眼 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医师签字	
		左		左		
	色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耳鼻喉科	听力	左耳 右耳	耳部	
	鼻部		咽部	
	喉部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口腔科	唇腭舌		颞下颌关节	
	腮腺			
	口腔 粘膜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妇 科	病史/月经史：初潮 岁 经期/周期 / 量（多、中、少）末次月经			
	检查项目：1.已婚女性作外阴部检查、阴道窥器检查及阴道-腹部双合诊检查。 2.未婚女性作外阴部检查、直肠-腹部双合诊检查。			
	已婚女性（内诊）		未婚女性（肛诊）	
	外阴		外阴	
	阴道		/	
	宫颈		/	
	宫体		宫体	
	附件		附件	
建议			医师签字	

心
电
图

建议:

医师签字:

胸
部
X
光
片

建议:

医师签字:

腹部 B 超 检 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议: 医师签字:</p>
体 检 结 论 及 建 议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体检医院签章处</p> <p>主检医师签字: 年 月 日</p>

检 验 项 目

血 常 规	白细胞总数 (WBC) 及分类	血红蛋白 (HGB)
	红细胞总数 (RBC)	血小板计数 (PLT)
血 生 化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尿素氮 (BUN)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肌酐 (CR)
	葡萄糖 (GLU)	
免 疫	艾滋病病毒抗体 (抗 HIV)	梅毒血清特异性抗体 (TPHA)
尿 常 规	糖 (GLU)	蛋白质 (PRO)
	胆红素 (TBIL)	尿胆原 (URO)
	比重 (SG)	红细胞 (BLO)
	酸碱度 (PH)	白细胞 (LEU)
	镜检	
其他		

主题词：人力资源 事业单位 体检 实施细则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0年12月15日印发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粤人社发〔2010〕27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 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人事）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现将《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新的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省委组织部干部六处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反映。



主题词： 人力资源 事业单位 考察 实施细则

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保障公开招聘人员的综合素质，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各级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考察工作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成立考察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考察工作小组不少于3人，应包含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人员。

第四条 考察对象为考试（含笔试、面试或技能测试）、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

第二章 考察内容和程序

第五条 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含计划生育）、工作或学习表现等情况，以及应聘资格条件的真实性。

（一）政治思想：主要指政治立场，政策理论水平；

（二）道德品质：主要指品德修养，生活作风；

（三）能力素质：主要指拟聘岗位所需的工作能力，包

括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组织协调、社会活动能力，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岗位所需专业能力；拟聘用为领导岗位的还应考察领导能力。

（四）遵纪守法情况：主要指遵守法律、工作组织纪律情况；对应届毕业生还应考察遵守校纪校规情况。

（五）工作或学习表现情况：主要是指工作态度和务实、敬业精神及完成本职工作情况、取得的工作成绩。对应届毕业生主要考察在校学习态度和学习成绩。

（六）应聘资格条件：主要是指学历、学位、职称以及其它资格条件的真实性。

第六条 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一）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五年或其它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

（二）曾因超生被有关单位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从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五年的；

（三）近两年内，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

（四）在本次招聘考试中，以虚假信息应聘的或在考试过程中违纪舞弊，并经招聘单位认定的；

（五）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

本条所规定的处分期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公开招聘考试的报名截止日。

第七条 考察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地考察或信函考察的方式进行。

采用实地考察方式的，由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前通知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社区，考察工作小组应到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或社区等进行考察了解，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掌握考察对象的基本情况。

采用信函考察方式的，由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向考察对象档案所在单位党委、组织或人事部门发出公函，调阅档案，并请所在单位提供考察对象的现实表现材料。

第八条 考察工作小组成员须认真查阅考察对象的档案材料，仔细核对年龄、学历、学位、职称、经历和入党、入团情况。特别是涉及严重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或违法违纪处理情况的，必须认真核对，并复印有关材料。

第九条 考察工作小组对考察过程中反映出来的问题须核实清楚，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注明出处，并要求相关单位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人签名。

第十条 考察工作小组负责撰写考察报告，全面反映考察对象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表现及主要优缺点，研究提出是否聘用的考察结论，并由考察工作小组成员签名，提交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党委(党组)讨论。

考察工作小组成员对考察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在考察报告中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聘用的，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二条 对决定为不宜聘用的，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在决定作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考察对象如对考察结论有异议，可按管理权限分工向本级党委组织部门或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党委组织部门或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应在接到申诉人的书面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考察工作小组成员与考察对象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夫妻关系；
- (二) 直系血亲关系；
- (三)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 (四) 其它影响考察公正进行的情形。

第十四条 考察工作小组及成员应做到以下要求：

- (一) 客观公正，不得弄虚作假、歪曲事实；
- (二) 注意工作方法，不得泄露考察对象个人隐私，尽量减少对考察对象的不良影响；

请等。

第十五条 实行考察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照谁考察谁负责的原则，对考察情况失真失实的，追究考察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上述考察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成员的考察工作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举办或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并列入事业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依照本实施细则实施。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